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81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佳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參仟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佳欣於民國113年05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24日起至民國120年05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7日止累計101,83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8,879元為本金；1,658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佳欣於民國113年03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11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11日止

0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
0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3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4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5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6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7 3年09月27日止累計196,02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2,019元為
08 本金；3,710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9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0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林佳欣於民國113年01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
1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04日起至民國120年01月04日止
1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
1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9 3年09月27日止累計145,14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1,719元為
20 本金；3,125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2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2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2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27 附表

28 113年度司促字第028818號

29 利息：

30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98879 元	林佳欣	自民國113 年09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92019 元	林佳欣	自民國113 年09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141719 元	林佳欣	自民國113 年09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